

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指标

王 萱 徐 珊

摘 要 在英国,和公共图书馆建设相关的规范性指标包括在《英国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中。澳大利亚没有全国普适性的图书馆建设标准,目前专门针对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标准主要有昆士兰州的《图书馆建设标准》和新南威尔士州的《公众空间:新南威尔士州公共图书馆建设指南》。日本 1999 年修订之前的《图书馆法施行规则》专门就有关馆长资格、年新增藏书量、专业馆员配置数量、建筑物面积等事项规定了“最低标准”。1999 年,该“最低标准”的规定被删除。此后,日本图书馆建设标准由《公立图书馆设置与运营的期望标准》和《公立图书馆的任务与目标》两个文件共同规范。表 8。参考文献 11。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建设标准 英国 澳大利亚 日本

分类号 G258.9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British standards “Public Library Service Standards” and “Comprehensive, Efficient and Modern Public Libraries for Wales—Promoting Higher Service Standards”, which are about the network of public libraries and service coverage rate; the standard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Library Building Standards” and the guideline of New South Wales “People Places: A Guide for Public Library Buildings in New South Wales”,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location and size of libraries; the “minimum standards” of the public libraries in Japan’s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of Library Law”, the principle of library establishment in “Guidelines for Public Libraries”, and the building indicators of “Regional Library” of the “Library System” in “The mission and objectives of public library”. 8 tabs. 11 ref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y. Building standards. U. K. Australia. Japan.

CLASS NUMBER G258.9

1 英国

1.1 《英国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的相关规定

在英国,和公共图书馆建设相关的规范性指标包括在《英国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中。

2001 年,英国文化传媒及体育部(DCMS)颁布了《全面、高效和现代的公共图书馆——标准与评估》。这份文件中有关公共图书馆建设的内容,核心是基于“确保图书馆位于方便读者使用的适当位置”的目标^[1],规定从 2001 年 4 月开始的三年规划中,要有 1/4 的图书馆达到以下标准:

- 在内伦敦区,100%的家庭住户距离固定图书馆在一英里之内;
- 在外伦敦地区,99% 的家庭住户距离固

定图书馆在一英里之内;

- 在大城市区,95% 的家庭住户距离固定图书馆在一英里之内,或 100% 的家庭住户距离固定图书馆在两英里之内;
- 在自治市镇,88% 的家庭住户距离固定图书馆在一英里之内,或 100% 的家庭住户距离固定图书馆在两英里之内,或者人口稀疏区 72% 的家庭住户距离固定图书馆的距离在两英里之内;
- 在县郡,85% 的家庭住户距离固定图书馆在两英里之内,或者人口稀疏区 72% 的家庭住户距离固定图书馆的距离在两英里之内^[1]。

该文件实施了一段时间以后,分别于 2006 年 3 月、2007 年 4 月、2008 年 4 月进行过修订。在历次修订中,调整较大的是服务标准部分,与布局和建设有关的指标在 2006 年的修订中做过

细化与完善,此后一直延续。表 1 是 2008 年 6 月最新公布的《英国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中有关公共图书馆网点布局、服务覆盖率的指标。

表 1 英国:在规定距离到达固定图书馆的
住户比例指标^[2]

行政区域类型	范围内的住户比率(%)		
	1 英里	2 英里	人口稀疏区
			2 英里
内伦敦区	100	—	—
外伦敦区	99	—	—
大城市区	95	100	—
自治市镇	88	100	72
县郡	—	85	72

与 2001 年的最初标准相比,2006 年修订后一直延续下来的标准在内容上有点变化:一是提出了“人口稀疏区”的概念;二是对流动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服务形式”作了规定,以作为固定图书馆的补充。

所谓“人口稀疏区”,是根据 2001 年地方选区人口密度普查指标,将所有行政区按照人口密度指数依升序排列,处于前 10% 的行政区就属于“人口稀疏区”。人口稀疏区的图书馆设置给出单独的指标,目的是为了更加合理地分配图书馆资源,追求资源投入效益的最大化。

对固定图书馆覆盖不到的区域和人口,《英国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在条文解释中提出了以流动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服务形式”作补充。对流动图书馆的最低要求是,每个停靠站点每 3 周停靠 1 次,每次至少 10 分钟。“其他图书馆服务形式”指的是普通市民可以进入和使用、配备有借还书设备、接入互联网终端、有人员服务的信息服务点或空间区域,可以理解为一个能够提供基本图书馆服务但又不是专门的图书馆的设施或空间。“其他图书馆服务形式”必须具有公共性,如果是仅为有限的几个人或是在一个封闭的社区(如老人院)内提供服务,就不在此列了。设置流动图书馆或开展“其他图书馆服务形式”,需要向英国文化媒体及体育部(DCMS)和博物馆、图书馆及档案馆理事会

(MLA)报告每个流动图书馆预计停靠站点周围 0.25 英里之内的住户数量,以及“其他图书馆服务形式”站点 1 英里之内的住户数量,以便于管理者考察和评价。

1.2 威尔士地区公共图书馆标准中的相关指标

威尔士地区的公共图书馆建设和布局标准与《英国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相比略有不同。2001 年,威尔士国民议会颁布了《全面、高效和现代的公共图书馆——标准与评估》,第一部分的第一条就是有关公共图书馆布局的规定:威尔士公共图书馆局保证为读者提供方便和适当的图书馆服务,提供固定和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确保 85% 的家庭可以在比较合理的距离(2 英里)内到达固定的图书馆服务点,或确保 85% 的家庭可以在合理的行车时间内(乘坐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耗时 30 分钟)到达图书馆的服务点^[3]。

该文件的第九部分为“建筑物和空间”,其中有关于建筑面积的指标规定:“威尔士公共图书馆供公众使用的空间分配的最低标准,是每 1000 名常住人口 23 平方米,并确保技术发展和残疾人士的需要。”^[3]文件还要求威尔士公共图书馆在他们的发展计划中报告上述指标的落实情况。

2005 年,威尔士国民议会颁布了《全面、高效和现代的威尔士公共图书馆——推动更高的服务标准(2005 ~ 2008)》,其中对 2001 年的公共图书馆布局和建设指标作了调整,主要是在固定图书馆覆盖率指标中加入了人口密度因素:“当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的居住人口密度为 20 人/公顷(含)以上时,当局应确保 85% 的家庭到达一个固定图书馆的距离不多于 2 英里;当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的居住人口密度是 19.9 人/公顷(含)以下时,当局应确保 72% 的家庭到达一个固定图书馆的距离不多于 2 英里。”^[4]

在 2005 年的标准中,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指标有所提高。“威尔士公共图书馆供公众使用的空间分配的最低标准,是每 1000 名常住

人口 28 平方米。”与指标提高配套的措施是,要求公共图书馆在 2005 ~ 2008 年的计划中,提出包括新建、改建、共用设施增添和续租流动图书馆的规划,并提出实际的财政预算及来源^[4]。

关于流动图书馆,标准规定要确保一年之内错过或取消的访问点不超过总数的 2.5%。

2 澳大利亚

2.1 昆士兰州《图书馆建设标准》

澳大利亚是联邦体制,各州和各地区都有独立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体系,因而没有全国普适性的图书馆建设标准。截至目前,全澳有两个州拥有专门针对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标准:昆士兰州的《图书馆建设标准 (*Library building standards*)》(下文简称《建设标准》)和新南威尔士州的《公众空间:新南威尔士州公共图书馆建设指南 2005 (*Pepole Places: A Guide for Public Library Buildings in New South Wales, 2005*)》(下文简称《公众空间》)。在昆士兰州,一系列有关公共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标准与规范统称为“昆士兰州公共图书馆指南与标准 (*Queensland public library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5],《建设标准》是其中之一。

(1) 选址

《建设标准》认为^[6],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的最大前提,是图书馆应具有知名度和显著性,最直观的表现,就是图书馆在社区中应有一个显著、安全、方便的位置。所以,图书馆的选址必须遵循以下原则:①紧密联系社区的人群聚集点,比如购物、文化或教育中心附近;②便于公共、私人交通工具和行人通行;③有方便的停车地点,包括残障人士的停车处;④有可供日后扩建的空间;⑤有足够的通道和空间,如果拥有流动图书车,则必须保证通道可用,有足够的转向空间;⑥能够使所有读者和工作人员轻松、安全地进入建筑。

(2) 规模与面积

《建设标准》规定,图书馆的建设规模建立在预测人口的基础上。所谓预测人口,是指当

地未来 10 年内可能达到的人口数量。预测人口数量来自澳洲统计局的统计数据。

与预测人口相对应的馆舍面积指标,按《建设标准》的规定,具有支持服务功能的总馆与“乡村外借服务图书馆 (CLS)”和分馆有所区别。具有支持服务功能的总馆的最小馆舍面积指标如表 2。

表 2 昆士兰州:具有支持服务功能的总馆最小馆舍面积指标

人口数量(人)	馆舍面积(m ² /千人)
10000 ~ 15000	49 ~ 45
15000 ~ 50000	45 ~ 41
50000 ~ 100000	41 ~ 37

在上述最小面积指标的基础上,再增加如下面积,就是具有支持服务功能的总馆的总面积。

- 每个流动图书馆增加 50 平方米(不包括车库及停车面积);
- 拥有的第一个分馆增加 20 平方米;
- 拥有的其他分馆每个增加 10 平方米。

如果总馆的支持服务功能单独运行或加入其他图书馆,满足该项功能的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乡村外借服务图书馆 (CLS) 和分馆不需要提供支持服务的空间,所以它的面积实际上相当于上文提到的总馆最小馆舍面积部分。《建设标准》规定的具体指标如表 3,面积下限控制指标为不低于 150 平方米。

表 3 昆士兰州:CLS 馆和分馆馆舍面积指标

人口数量(人)	馆舍面积(m ² /千人)
15000 以下	43 ~ 41
15000 ~ 50000	41 ~ 37
50000 以上	37 ~ 35

2.2 新南威尔士州《公众空间》

该指南第 1 版发布于 2000 年,2005 年发布第 2 版。

(1)选址

《公众空间》认为^[7],公共图书馆选址的重要性用房地产商的格言来形容毫不过分——位置,位置,还是位置。《公众空间》为选址列出的条件或注意事项有12项:①位于主要街道或者商业区;②在商业区中有较高的易辨识度;③应建在地面之上,临街,不应在地下,不应被树木或其他建筑物遮挡;④设计本身能较好地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⑤方便行动不便的读者进出;⑥临近当地的学校等教育机构;⑦尽可能有馆外集散地;⑧为老年人、儿童、推婴儿车的家长等居民提供安全的步行通道;⑨步行到公共交通站点的距离为400~500米;⑩方便各类读者和工作人员在夜间安全进出;⑪方便社区巴士、流动图书馆、物流和其他车辆通行;⑫能够为未来的扩建提供空间。

(2)预测人口与建筑面积

《公众空间》规定了两种确定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的方法,其中之一是依据预测人口。预测人口是指未来十年可能达到的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外来劳工,相当于我国“常住人口”的概念。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则包括两部分:一是为当地居民提供图书馆服务所需的面积;二是当图书馆作为中心图书馆时所需的满足该项功能的面积。表4是《公众空间》提出的服务人口和建筑面积的对应指标。

表4 新南威尔士州:服务人口与建筑面积指标

服务人口(人)	建筑面积(m ² /千人)
10000 以下 *	42
10001 ~ 20000	42
20001 ~ 35000	39
35001 ~ 65000	35
65001 ~ 100000	31
100000 以上	28
* 如果所在社区人口少于 2750 人时则使用公共图书馆最少总面积 139 平方米。所在社区人口下降则利用现存人口计算。	

《公众空间》规定,公共图书馆的总建筑面积(GFA)为当地服务系数(LAF)加上中心馆功能系数(CAF),再加上20%(流通服务区面积)。公式表示即为:

$$GFA = (LAF + CAF) \times 1.2$$

其中,当地服务系数(LAF),规定用当地预测人口数除以1000,再乘以表4中的建筑面积指标;中心馆功能系数(CAF),规定用当地居民人口数除以1000,再乘以表4中的建筑面积指标,再乘以15%。“1.2”则是加上了建筑需提供的20%服务流通面积的比率。例如,某社区要建设一个图书馆分馆,预测服务人口为15500人,其建筑面积 = [(15500/1000 × 42) + (没有中心馆功能面积)] × 1.2 = 781 平方米。

《公众空间》还规定,公共图书馆的最小建筑面积为139平方米,其中一半的面积是图书馆员工作、读者阅读或学习的空间,另外一半可以放置4400册图书、20种期刊、200种音像资料和两台检索终端。如果社区人口少于2750人,公共图书馆就适用139平方米的最低指标。

(3)馆藏规模、服务功能与建筑面积

《公众空间》规定的第二种确定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的方法,是依据馆藏规模和服务功能进行计算的方法。

馆藏规模又称为目标馆藏系数(Target Collection Factor,TCF)。《公众空间》规定,设计馆藏规模需要考虑未来十年的人口发展和服务需求,同时需要考虑不同图书馆馆藏政策的不同特点,如有的图书馆主要以数字或虚拟资源为主来补充馆藏,有的则注重收集期刊,有的图书馆将在馆馆藏控制在65%~75%之间等,这些因素都会导致馆藏规模的变化。不同类型或载体的馆藏资源所需要的空间,《公众空间》给出的标准见表5。

表5 新南威尔士州:各类馆藏所需的空間标准

馆藏类型	所需空间标准
图书	100 册/m ²
期刊	10 种/m ²
非印刷型资源(磁带、CD等)	100 个/m ²
数字和虚拟资源终端	每个终端 5m ²

根据提供服务的需要,《公众空间》将公共图书馆的总面积分为 6 个功能区域,其中 1~5 为核心功能区域,6 为可选择的额外功能区域。每一区域都给出了所包括的所有项目的占用面积系数。不同项目的面积系数之和,称为“相对面积系数(Relative Area Factor,RAF)”。

表 6 是《公众空间》规定的功能区域面积系数。

表 6 新南威尔士州:功能区域面积系数

功能区域	快速面积指导(%)
馆藏区 上架图书、卷册 期刊 非印刷资源 数字和虚拟资源等	100 基础区域
阅读和研究区 会议区 研究区 检索、显示、信息	10 15 5
资源区 目录、影印机等 自动售货机、电话等	10 5
工作人员区 服务台 工作人员室 储物间	15 15 5
礼仪区 门厅、大厅、走廊等 厕所、洗手间、仓库等 设备、维修	10 5 5
以上为核心相对面积 200%	
额外服务区域 儿童讲故事区 年轻、成人区 专门流派收集区 特藏室、本地及家族史 多功能厅、培训、影音室 书店、咖啡馆 玩具图书馆 社区服务、银行服务 档案材料存储区域 流动图书馆服务领域 中央或分区的工作区 中央或区域社区办事处 其他(添加自己的评估)	5~10 5~10 5~10 10~15 20~25 10~15 10~20 5 5 5 5 5
相对总面积(即核心 RAF 面积加可选区面积)	相 对 总 面 积 (RAF)

《公众空间》规定,公共图书馆的总建筑面积为目标馆藏系数(TCF)乘以相对面积系数(RAF),公式表示即:GFA=TCF×RAF。

例如,一个社区公共图书馆分馆预计为 15500 人服务,设计馆藏为图书 34000 册,其中在馆率为 70%,期刊 150 种,光盘 1800 份,公共检索终端 5 台。其总建筑面积(GFA)=目标馆藏系数(TCF)×相对面积系数(RAF)。其中:

$$TCF = (34000/100 \times 0.7) + (150/10) + (1800/100) + (5 \times 5) = 238 + 15 + 18 + 25 = 296$$
$$RAF = 240\% (\text{馆藏 } 100\% + \text{阅读/资源/员工/礼仪区 } 100\% + \text{儿童区 } 10\% + \text{多功能室 } 25\% + \text{流动图书馆服务区 } 5\%)$$
$$GFA = 296 \times 240\% = 710$$

即,该图书馆的总建筑面积应为 710 平方米。

3 日本

3.1 日本《图书馆法施行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按照日本 1950~1999 年施行的《图书馆法》的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举办的公共图书馆事业实行“国库补助金”制度,用于补助地方政府有关图书馆建筑设施 and 设备的支出。补助金交付的条件,是地方政府设置的公共图书馆必须达到文部省提出的“最低标准”要求。为此,日本 1999 年修订之前的《图书馆法施行规则》专门就有关馆长资格、年新增藏书量、专业馆员配置数量、建筑物面积等事项规定了“最低标准”,其中建筑面积依据服务人口和图书馆级别两个因素确定。具体指标如表 7。

“最低标准”在日本施行了 50 年,对改善公共图书馆的基础设施条件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末以来日本“创办图书馆运动”的兴起,人们普遍认为“最低标准”的指标偏低。在此后历次的《图书馆法》修订过程中,都有“强化国家规制”,提高标准指标的呼声。1999 年,在地方行政改革的背景下,日

本出台了《地方分权推进法》。为了与该法强调 图书馆法施行规则》作了修订,删除了规范地方政
地方政府自治的思想相一致,《图书馆法》与《图 府行为的“最低标准”的规定^[9]。

表 7 日本《图书馆法施行规则》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最低标准”^[8]

图书馆级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²)	年新增藏书	专业馆员(人)
都道府县图书馆、指定都市图书馆	100 以下	—	0.003 册/人	—
	100 以上	—	超过每百万人 3000 册的部分,按每人 0.001 册的比例累加	—
	60 以下	991.74	—	7
	60 以上	在 991.74m ² 的基础上,按每 10 万人增加 49.59m ² 的比例累加	—	在 60 万人 7 人的基础上,按每 20 万人增加 1 人的比例累加
市级图书馆	3	244.63	600 册	2
	3~5	服务人口 3 万以上 10 万以内,在 3 万人 244.63m ² 的基础上,按每 1 万人增加 33.06m ² 的比例累加	超过 3 万人 600 册的部分,按每人 0.02 册的比例累加	服务人口 3 万以上 10 万以内,超过 3 万人 2 人的部分,按每 2 万人增加 1 人的比例累加
	5~10		超过 5 万人 1000 册的部分,按每人 0.008 册的比例累加	
	10 以上	超过 10 万人 476.04m ² 的部分,按每 1 万人增加 16.53m ² 的比例累加	超过 10 万人 1400 册的部分,按每人 0.003 册的比例累加	超过 10 万人 5 人的部分,按每 5 万人增加 1 人的比例累加
町村图书馆	1 万人以下	165.29	0.03 册/人	1
	1 万人以上	—	超过 1 万人 300 册的部分,按每人 0.015 册的比例累加	超过 1 万人 1 人的部分,按每 2 万人增加 1 人的比例累加
	1~3	超过 1 万人 165.29m ² 的部分,按每 1 万人增加 39.67m ² 的比例累加	—	—
	3 以上	超过 3 万人 244.63m ² 的部分,按每 1 万人增加 33.06m ² 的比例累加	—	—

3.2 日本《公立图书馆设置与运营的期望标准》和《公立图书馆的任务与目标》中的相关规定

日本《图书馆法》和《图书馆法施行规则》删除了有关“最低标准”的条款后,日本文部省根据《图书馆法》的规定着手制定《公立图书馆设置与运营的期望标准》,于 2001 年 7 月发布

施行。
早在 1989 年,日本图书馆协会图书馆政策特别委员会就发布了一个名为《公立图书馆的任务与目标》的文件,目的是在“最低标准”指标偏低的背景下,提出一个与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标准”。考虑到《图书馆法》中有“标准”的概念,为了避免混乱,文件的名称最终没有使

用“标准”的字样。2001 年《期望标准》发布后,日本图书馆协会于 2004 年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

上述两个文件中都有关于公共图书馆建设的规定,“期望标准”的规定是原则性的。关于公共图书馆的设置,该标准确立了三大原则:

(1)都道府县图书馆在为当地居民提供完善的图书馆服务的同时,要充分考虑本区域存在未设置图书馆的街村的现实,努力推进本区域图书馆服务的整体发展,为街村图书馆的设置、运营提供指导和援助。

(2)市街村要着眼于为居民提供完善的图书馆服务而设置图书馆。要充分考虑居民生活圈、图书馆利用圈等因素,通过设置分馆、移动图书馆等形式,构建全覆盖的图书馆服务体系。

(3)公立图书馆的设置要充分考虑本区域的人口分布、人口构成、面积、地形、公共交通等因素,选择恰当的位置,拥有必要的设施面积、服务设备和藏书保障能力,确保必要的工作人员数量。

关于必要的设施面积和服务设备,该文件指出,市街村一类中小型公共图书馆,“应该确保拥有开架阅览、文献收藏、咨询服务、集会展

览、文献处理、视听影像和事务管理的空间与设备,还应该拥有满足面向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图书馆服务设施和设备。”都道府县一类大型或研究型图书馆,“在此基础上,增加满足图书馆员研修、文献调查与研究、应市街村图书馆请求的资料保存等功能的设施和设备”^[10]。

《公立图书馆的任务与目标》的最大亮点,是着眼于构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而提出了图书馆建设的量化指标。该文件对“图书馆体系”的解释是:为了满足市民利用图书或其他资料、获得信息的需要,一个地方自治政府设置的多所图书馆必须形成有机联系的组织体系。在日本,图书馆体系由“地域图书馆”(简称“地域馆”)、“移动图书馆”和作为核心的“中央图书馆”组成。图书馆体系中的图书馆不是各自为政地独立开展活动,而是以中央馆为枢纽,在统一的服务计划基础上,联手开展整体效益最大化的活动。图书馆体系建设的基本指标专门针对中小型的地域馆,包括总体规模指标和分项指标。总体规模指标为:藏书最少 50000 册,专任职员最少 3 人,馆舍面积最少 800m²。分项指标见表 8。

表 8 日本《公立图书馆的任务与目标》规定的地域馆馆舍面积、藏书、资料费、工作人员指标^[11]

服务人口 (人)	馆舍面积 (m ² /人)	藏书册数 (册/人)	开架册数 (册/人)	资料费 (日元/人)	年增加册数 (册/人)	职员数 (人/百人)
6900 以下	总面积不低于 1080m ²	总量不低于 67270 册	总量不低于 48906 册	总量不低于 1000 万日元	总量不低于 5574 册	总数不低于 6
6900 ~ 18100	0.05	3.6	2.69	796	0.32	0.025
18101 ~ 46300	0.05	4.8	2.51	442	0.30	0.043
46301 ~ 152200	0.03	3.9	1.67	466	0.24	0.041
152201 ~ 379800	0.02	1.8	1.68	229	0.17	0.027

计算方法采用“分段累加”方法,即服务人口在哪一区间段,执行哪一区间段的指标,不同

区间段的结果累加即为总量。例如,一个服务人口为 5 万的图书馆,其总建筑面积应为:

服务人口在 6900 人以下部分:1080m²

服务人口在 6900 ~ 18100 人区间部分:

$$(18100 - 6900) \times 0.05 = 560\text{m}^2$$

服务人口在 18101 ~ 46300 人区间部分:

$$(46300 - 18100) \times 0.05 = 1410\text{m}^2$$

服务人口在 46301 ~ 50000 人区间部分:

$$(50000 - 46300) \times 0.03 = 111\text{m}^2$$

$$\text{上述各部分相加: } 1080 + 560 + 1410 + 111 = 3161\text{m}^2$$

即,一个服务人口为 5 万的图书馆,其总建筑面积应为 3161m²。

参考文献:

- [1]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Comprehensive, Efficient and Modern Public Libraries-Standards and Assessment [EB/OL]. 2007-04. [2008-01-02].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libraries_archives_for_all_assessment.pdf.
- [2]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Public Library Service Standards [EB/OL]. 2007-04. [2008-01-02]. <http://www.culture.gov.uk/NR/rdonlyres/2374D642-E0E0-40BF-8BE4-F12047103DBE/0/PUBLICLIBRARYSERVICES-TANDARDSFINAL1OCTOBER.pdf>.
- [3] 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 COMPREHENSIVE, EFFICIENT AND MODERN PUBLIC LIBRARIES FOR WALES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EB/OL]. 2001 - 09. [2008-01-02]. <http://new.wales.gov.uk/docrepos/40382/40382313/625138/625162/libstandards-e.pdf>.
- [4] Museums Archives and Libraries Wales. Comprehensive, Efficient and Modern Public Libraries for

Wales - Promoting Higher Service Standards [EB/OL]. 2005 - 08. [2008-01-02]. <http://new.wales.gov.uk/docrepos/40382/40382313/625138/625162/wppls-2005-081.pdf>.

- [5] Queensland public library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S/OL]. [2008-10-12]. <http://www.slq.qld.gov.au/info/publib/policy/guidelines>.
- [6] Queensland public library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 4 Library building standards [EB/OL]. [2008-03-11]. <http://www.slq.qld.gov.au/info/publib/policy/guidelines/four>.
- [7] Pepole Places: A GUIDE FOR PUBLIC LIBRARY BUILDINGS IN NEW SOUTH WALES [EB/OL]. [2008-08-02]. http://www.sl.nsw.gov.au/services/public_libraries/library_mgt/lib_management_docs/peopleplaces_2ndedition.pdf.
- [8] 日本《图书馆法施行规则》(1991)第 10 - 20 条 [M] // 武田英治編集. 図書館法規基準総覧. 東京: 日本図書館協会, 1992: 67 - 68.
- [9] 図書館用語辞典編集委員会編集. 最新図書館用語大辞典 [M]. 東京: 柏書房株式会社, 2004: 154.
- [10] 公立図書館の設置及び運営上の望ましい基準 [S/OL]. 2001-07-18. [2008-08-05]. <http://www.jla.or.jp/kijun.html>.
- [11] 日本図書館協会図書館政策特別委員会. 公立図書館の任務と目標 (1989 年 1 月確定公表, 2004 年 3 月改訂). [2008-08-05]. <http://www.jla.or.jp/ninmu.htm>.

王 萱 徐 珊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硕士研究生。通讯地址: 北京。邮编 100871。

(收稿日期: 2008-10-06)